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馬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68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7,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
02 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及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
03 辯論筆錄。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5日下午5時15分許駕駛車輛，因倒
06 車時未注意之過失，撞擊其所承保EAD-3113號自用小客車
07 （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
08 約賠付修繕費用297,419元（工資143,619元、零件費用153,
09 800元），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111年4月，事故發生時
10 點為112年5月5日，零件部分153,800元經折舊計算後為94,0
11 64元，加計工資總計237,683元等情，業據提出警察局受處
12 理案件證明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駕照、車損照片、
13 統一發票、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至27頁）為憑，且有本
14 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7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18 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